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翰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翰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翰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檢察官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就違反保護令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定，惟被告對被害人所為傷害、恐嚇等行為，已達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程度，應構成同條第1款規定，聲請意旨容有未洽，然既屬同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僅行為態樣有別，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其無視法院所核發通常保護令之禁令，未能理性處理與被害人許○篆間之感情紛爭，率以言語恐嚇被害人，並徒手傷害被害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僅坦

承很生氣且有與被害人發生肢體碰撞，惟否認有違反保護令、恐嚇及傷害等犯意，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原諒，犯後態度不佳，兼衡本件犯罪動機、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現為大學三年級生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5號

被 告 陳柏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里0鄰○○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0

樓之0Z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翰與許○篆係男女朋友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柏翰前因對許○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8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內容為：「相對人(即陳柏翰)不得對聲請人(即許○篆)實施身體、精神之不法侵害之行為。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詎陳柏翰知悉前開保護令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恐嚇、傷害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15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號○○飯店9011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一定扁你」等語，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等行為及言語恐嚇許○篆，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在該飯店9樓樓梯間以手肘撞擊許○篆，致其受有左側手肘挫傷。陳柏翰以前開方式對許○篆實施身體、精神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法院前開保護令裁定。

01 二、案經許○篆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陳柏翰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傳送上開訊息及手肘有
04 撞到告訴人許○篆，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
05 有要恐嚇他，我只是很生氣，我要下樓，許○篆一直阻止
06 我，我是為了離開，當經過許○篆身旁時我手肘有撞到許○
07 篆的胸前云云。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篆於警詢
08 時指訴綦詳，並有上開保護令、保護令執行、家庭暴力案件
09 通報表、刑案現場平面圖、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刑案照片5張可佐，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我一定扁
11 你」就一般社會通念係指「打你」而有傷害告訴人身體之
12 意，且於傳送上開訊息不久後，又以手肘撞擊告訴人成傷，
13 足認係故意傷害告訴人成傷，故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不
14 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同法第277條第
17 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意思，所為上開各次犯
18 行舉動，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19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此部分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
20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黃政德

2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周仁超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三、遷出住居所。

1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